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中政字第 099601218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中政字第 10000055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中政字第 10722600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中政字第 1082260064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,以推動「乾 淨政府運動」,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,展現興利防 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,爰設置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 局廉政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:
- (一)本分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分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分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分局分局長兼任;副召集人二人,由本分局副分局長兼任;委員由本分局主任工程司與工務科、業務科、交通管理科、勞安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機料及保養場、交通控制中心及各工務段等單位主管兼任,並隨其本職進退;並聘請分局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擔任外聘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分局政風室主任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 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,並得 與本分局業務會報合併舉辦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 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,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分局各單位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